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6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王召集人洲明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許委員永山、甘委員龍強、李委員慶松、翁委員瑞鎰

列席人員：

周總幹事瑞玫(請假)、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
陳組長哲耀、呂專員秋華、高課員慈穗、李辦事員玉華、蕭辦事員
惠月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和平區第 2 屆區長補選已於 109 年 8 月 22 日（星期六）
辦理投開票順利完成，在 8 月 26 日第 108 次委員會議審定當
選人名單並於 8 月 28 日公告當選名單在案。

(二)本市第 3 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已於 9
月 7 日上午 10 時在北區區公所辦理，抽籤結果為 1 號張陳美
雲、2 號陳其財及 3 號何健榮。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等
已逾保管期限，本會業已於本(109)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委
請廠商運送至大甲區廣源紙廠水銷完畢，感謝甘龍強委員及李
慶松委員到場全程執行監察。

(二)臺中市第 2 屆和平區區長補選已於本年 8 月 22 日辦理完畢，
感謝王召集人及各位委員均按排定日程執行監察職務，而此次

補選和平分局接獲一件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移請本會處理，該案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長補選投票日，民眾陳○○先生經檢舉於投票所外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本案於投票日(109 年 8 月 22 日)當日，第 0001 投開票所(和平社區活動中心)監察員陳女士向主任管理員反映，發現民眾陳○○先生在該投票所外向前往投票民眾拉票，疑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經錄影存證並通知投開票所警衛員通報警方處理。

三、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 109 年 8 月 27 日中市警和分偵字第 109001077 號函送民眾陳○○先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及檢舉錄影檔等。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所送筆錄中，陳○○先生否認拉票，但查看錄影檔的第 16 秒左右確實有拉票行為，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送委員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